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晋市职院学〔2022〕1号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发放的说明

全体退役士兵学生：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文件精神，学院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为退役士兵身份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

本次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由于数据量庞大，涉及范围广，学院将分两批发放，先发放2021年秋季学期，再发放2019年秋季至2021年春季学期的。另将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发放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根据国家退役士兵教育资助规定，退役士兵学生在校期间享受1650元/学期的教育资助。

2. 退役入学学生，2019年10月注册学籍的，享受学期为5个学期，共计8250元；2020年4月注册学籍，享受学期为4个学期，共计6600元；2020年12月注册学籍，享受学期为3个学期，共计4950元；2021年3月注册学籍，享受学期为2个学期，共计3300元。

3. 退役复学学生根据实际在校情况享受相应学期的助学金。

4. 在校期间已经享受国家助学金或者晋城市政府助学金的，学院将根据已经享受的金额补足每学期 1650 元。

5. 所有退役士兵学生要根据学院要求，及时提供银行卡号，核对相关信息，确保助学金顺利发放。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七条规定，学生在校期间具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义务。请不符合学费减免政策，且未缴纳学费的同学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具体缴费方式联系学院计财处。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2 年 1 月 5 日